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协管员经费—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协管员经费—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宁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9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7.53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宁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<sup>1</sup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